

附件 2

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表

类别	时段 比例	高峰时段 上浮比例	平期时段	低谷时段 下浮比例
大工业用电		71.96%	市场交易购电价格 (或电网企业代理 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	58.15%
100 千伏安(千瓦)及以上 普通工业用电		67.19%	市场交易购电价格 (或电网企业代理 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	54.82%

备注：1.本表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2.高峰、平期、低谷时段划分，按照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明确的时段执行。

3.高峰时段电价=市场交易购电价格(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×(1+上浮比例)
低谷时段电价=市场交易购电价格(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×(1-下浮比例)

4.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(蓄冰制冷)用电两段式电价，平期电价按照市场交易购电价格(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执行，谷期(0:00-8:00)电价按照 100 千伏安(千瓦)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低谷时段下浮比例进行计算执行。

5.季节性尖峰电价按照我省季节性尖峰电价相关实施文件执行。